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6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公告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2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自112年6月2日起至122年6月1日止，個人以現金投資於符合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的事業或專案，並由被投資的事業或專案發起人於獲投資半年內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核定，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萬元，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而該減除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三大重點：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等本身；
（二）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
（三）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憑單之處罰，改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

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

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以帳載列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須有依公司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等法定程序，始得列為減除項目。

「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釋疑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屬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可依《營業稅》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有關產後護理服務免徵營業稅範疇，依據財政部105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500709640號令釋，包含護理費（包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醫療勞務收入。至於其餘住房費、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因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寄存於郵局的稅單，於寄存日即生送達效力

稅單之送達方式，除得向納稅義務人本人送達外，亦有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為送達、及寄存送達、公示送達等方式。採寄存送達者若郵務人員已製作送達通知書，依規定黏貼於送達處所門首及置於送達處所信箱，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進口人應依法申報進口貨物相關之權利金

有關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除實付或應付價格外，並應將關稅法第29條之「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等加計項目計入。而權利金及報酬是否應計入完稅價格須個案判定是否為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一般可從授權協議書、銷售合約等內容判斷之。另提醒注意，雖權利金與銷售合約為獨立合約，然倘雙方約定權利金的支付是進口貨物之關鍵要素，則仍應列為完稅價格加計項目。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5 公告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2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稅務要聞

- 07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08 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
- 09 「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釋疑
- 10 寄存於郵局的稅單，於寄存日即生送達效力
- 11 進口人應依法申報進口貨物相關之權利金

稅務行事曆

- 12 2024年6月份、7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公告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27條之2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113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304557590號 公告

主旨：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2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告事項：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日以後，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2規定，投資並取得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專案者，自前開股份、出資額持有期間或專案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KPMG Observations

自112年6月2日起至122年6月1日止，個人以現金投資於符合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一定範圍的事業或專案，並由被投資的事業或專案發起人於獲投資半年內提出投資計畫經文化部核定，其投資金額達50萬元，持有期間達2年者，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而該減除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計算。因該租稅優惠有投資須滿兩年的限制，故已於112年投資之天使投資人於115年5月申報114年所得時，應注意此項新增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公告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113年5月2日

行政院於5月2日第3902次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以維護120萬餘家扣繳單位之權益。

財政部說明，為更符合行政法上義務之事責一致原則，疏緩辦理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作業負荷，並使稽徵機關得視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該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等本身。
- 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5日。
- 修正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憑單之處罰，由現行按給付金額或扣繳稅額之「固定」金額或「固定」比率於上、下限金額內處罰，改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草案，期早日完成修法。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現行《所得稅法》，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團體為扣繳單位主管，由於扣繳之義務實質上應由法人負擔而非個人負擔，故有權利義務關係混淆之疑，本次《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將扣繳義務人修正為事業、機關、團體等本身，若能立法通過，將更能符合事責一致原則；而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比照居住者扣繳作法，遇連續3日以上假日得延長辦理期限之修正，讓扣繳實務作業更人性化；至於填報或填發憑單之違章罰則，修正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賦予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可受責難程度裁量權，更能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之精神。

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經實際彌補始得列為減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5月10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可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虧損之彌補，按公司法第20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並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俟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列帳，始得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第1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待彌補虧損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帳載稅後淨損為100萬元，該局於112年間查獲甲公司漏報110年度營業收入200萬元，致漏報稅後淨利160萬元，經核定甲公司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為60萬元及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3萬元（=60萬元×稅率5%）並處以罰鍰。甲公司主張其109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尚有100萬餘元，欲以上開核定之110年度未分配盈餘60萬元彌補虧損，惟經審核甲公司110年股東會議事錄，並無彌補虧損之決議事項，甲公司未依法定程序於盈餘年度之次（111）年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數額，自無實際彌補虧損之行為，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法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後課稅。而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以帳載列有以往年度虧損即可，尚須依公司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等法定程序，始得列為減除項目。

「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釋疑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113年5月9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之家除了和坐月子中心一樣都有提供產婦膳食服務及初生嬰兒看護外，另有提供產後護理醫療服務，故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兩者均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產後護理之家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其中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收入；至於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收取之產婦膳食及初生嬰兒看護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非屬醫療勞務範疇，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KPMG Observations

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均提供產婦膳食服務及初生嬰兒看護，應依《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產後護理之家收取屬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可依同法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有關產後護理服務免徵營業稅範疇，依據財政部105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500709640號令釋，包含護理費（包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醫療勞務收入。至於其餘住房費、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因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寄存於郵局的稅單，於寄存日即生送達效力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5月1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寄存送達係指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者，如於應送達處所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該寄存郵局之日發生送達效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文書如經寄存於應受送達地之郵政機關，郵務人員會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至於納稅義務人實際上於何時到郵局領取，並不影響該寄存日即為收受送達日期的送達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不服110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被補徵稅額申請復查，經查該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經郵務機構於112年12月1日以寄存方式寄存於甲君住居所所在地的郵局，甲君於同年12月15日始向郵局領取，依規定仍應以寄存日（112年12月1日）視為收受送達日期，發生送達效力。又因該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為112年12月11日至112年12月20日，復查申請期間應自112年12月21日起算至113年1月19日，甲君遲於113年2月5日申請復查，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該局乃以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KPMG Observations

稅單之送達方式，除向納稅義務人本人送達外，亦有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為送達、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等方式。採寄存送達者若郵務人員已製作送達通知書，依規定黏貼於送達處所門首及置於送達處所信箱，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釋參照）。若寄存之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8條之「繳納稅捐之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即屬合法送達，則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為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的次日起30日內申請，若逾期申請稽徵機關將依程序不符，實體不究之原則駁回。

進口人應依法申報進口貨物權利金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3年5月28日

基隆關表示，邇來該關實施事後稽核時，發現有進口人未申報進口貨物權利金而須補繳稅款情事，呼籲進口人誠實申報權利金，以免徒增困擾。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關稅法第29條第3項規定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時，除實付或應付價格外，若有權利金則須計入完稅價格課稅。關稅法所稱權利金及報酬，係指為取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的智慧財產權所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價款。因國際貿易型態多樣，權利金是否應計入完稅價格須以個案論，例如：

1. 為取得於國內複製進口貨物權利所支付的費用，無須計入完稅價格。
2. 買方經銷或轉售進口貨物權利所支付的費用，若不是該貨物銷售到我國的交易條件之一，則不用計入完稅價格。倘進口人不用權利金一詞，另以其他名目支付賣方價款而未申報，此種情形仍須計入完稅價格課稅。

基隆關提醒，進口人如果不確定除貨款外支付賣方的費用，是否為權利金而須計入完稅價格，可依關稅法第36條之1規定，於貨物進口前向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相關書表可至該署官網 <https://web.customs.gov.tw/> 下載。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除實付或應付價格外，並應將關稅法第29條之「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等加計項目計入。而權利金及報酬是否應計入完稅價格須個案判定是否為進口貨物之交易條件而定，一般可從授權協議書、銷售合約等內容判斷之。另提醒注意，雖權利金與銷售合約為獨立合約，然倘雙方約定權利金的支付是進口貨物之關鍵要素，則仍應列為完稅價格加計項目。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前通常會應先函請廠商辦理守法自評作業，前述權利金是否計入完稅價格即為其中一自評項目，而海關將依據廠商就「廠商自評表」配合調查、主動提供事證及法令遵循程度情形，對廠商未來案件實施分級管理及不同程度之追蹤控管措施，因此廠商遇有接獲海關輔導函請業者填寫「廠商自評表」時，建議可適時尋求稅務專家之協助檢視相關合約資料，以妥適因應。

2024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4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 7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 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